



承诺书

本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 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一)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二)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四)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 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七)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八)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九)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十)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四、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 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五、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玲

承诺日期: 2025年6月2日

